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长安镇“3·30”一般叉车 挤压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长安镇“3·30”一般叉车挤压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6 月 11 日

1 / 15

目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共 16 页第 3 页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设备概况.....	共 16 页第 4 页
三、 事故发生过程及应急救援情况.....	共 16 页第 4 页
四、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共 16 页第 5 页
五、 事故原因及性质.....	共 16 页第 6 页
六、 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共 16 页第 9 页
七、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共 16 页第 10 页
八、 调查组人员名单及其签字.....	共 16 页第 12 页
九、 相关证据资料.....	共 16 页第 13 页

一、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单位名称	东莞东裕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事故单位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步步高路 24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荣树	安全管理负责人	陈荣树
单位性质	外商企业	所属行业	2929
单位类别	特种设备的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350173134
作业人员数量	2	持证人员数量	0
设备种类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设备类别	机动工业车辆
设备品种	叉车	设备代码	—
产品编号	20056651	制造日期	2020 年 06 月
设备用途	生产自用	施工日期	—
投入运行日期	2020 年 06 月	使用登记日期	—
使用登记证编号	—	检验类别	—
检验日期	—	检验结论意见	—
事故发生时间	2021 年 3 月 30 日 09 时许		
事故特征	挤压		
事故发生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步步高路 242 号的东莞东裕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物料仓库内		
事故等级	一般事故	事故性质	责任事故（2）
损坏程度	一般损坏	事故直接原因	操作不当
事故主要原因	操作不当	直接经济损失	115 万元人民币
死亡人数	1	受伤人数	0
负责组织事故调查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技术鉴定机构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莞检测院		
损失评估机构	—		
说明：无			
调查组组长（签字）： 日期：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设备概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事故发生单位为东莞东裕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350173134，法定代表人为陈荣树，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模具、电子组件、机电配件、光学组件、声学组件、汽车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模具的设计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机器设备租赁；销售塑胶镜片、玻璃制品。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步步高路 242 号。

（二）发生事故设备的情况：

设备品种：叉车

设备代码：无

制造单位：安徽宇峰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许可证号：TS2510816-2023

型号与规格：CDD15C-35 型 1.5t

产品编号：20056651

额定载重量：1500kg

起升高度：3500mm

三、事故发生过程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过程：2021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时许，东裕公司员工邓刚波（死者，男，公民身份号码：*****

*****) 驾驶叉车在该公司物料仓库内独自作业时，叉车发生倾翻，邓刚波躲闪不及，被倾翻的叉车挤压致死。

(二) 应急救援情况：事发后，东裕公司员工开展现场救援行动，并向 120 进行了报告及申请救援，医护人员在 9 时 15 分到达了现场进行急救，经抢救无效于 9 时 20 分宣布死亡，东裕公司员工雷春林随即拨打 110 报警。乌沙社区居委会安全办、经济办派员于 9 时 30 分到达现场、乌沙派出所民警于 9 时 40 分到达现场、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派员于 10 时 30 分到达现场、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派员于 10 时 44 分到达现场。上述单位到场后均依职责立即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察和保护。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未造成次生事故及群体性事件。

四、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 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死者资料如下：

姓名：邓刚波，男，公民身份号码：*****。

(二) 设备损坏情况

涉事设备一般损坏。

(三)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15 万元人民币。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有关情况如下：

1. 东裕公司未能提供涉事叉车（见图一）的使用登记证和检验报告，涉事叉车未经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

2. 事发地点位于东裕公司一个储存物料的仓库（以下简称事发仓库）内。

3. 事发仓库未装设监控设备，事故发生过程无影像资料。

4. 事发仓库内叉车运行区域狭小，现场物料堆放杂乱，且未设置叉车安全运行相关的警示标志（见图二、图三）。

5. 事发仓库内设置了一个钢结构隔层平台（见图四），高度约 3.2 米，用于堆放物料。涉事叉车常用于将物料在隔层平台和地面间来回搬运。事发仓库地面到隔层平台设置有楼梯。

6. 事发时，涉事叉车的货叉已起升到顶部位置，起升高度约为 3.5 米。

7. 涉事叉车门架两立柱正面均有碰撞痕迹（见图五），碰撞痕迹离地高度约 3.2 米。

8. 楼梯扶手外侧有一段明显刮痕，刮痕处露出黄色底漆（见图六）。涉事叉车门架左侧顶部位置有一段明显刮痕，表面上沾有少量黄色油漆（见图七）。

（二）对相关单位人员的调查取证情况

事发后，调查组调取了相关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询

问，情况如下：

1. 事发时，唯一目击者张满仓（公民身份号码：*****
*****）称只看到涉事叉车发生倾翻，邓刚波双手握着叉车操纵杆，躲闪不及，被叉车升起的门架压倒在地，未看到事故发生的完整过程。张满仓与同事孙海文一起将叉车从邓刚波身上移开，邓刚波当时侧趴在地上，自己翻过身来，用手拍了拍胸口说痛，大约过了一分钟邓刚波就没有任何反应了。

2. 涉事叉车日常主要用于事发仓库内搬运物料，日常主要使用者为邓刚波和袁华兵。在未经过专业的叉车安全操作培训、未取得叉车司机证的情况下，邓刚波和袁华兵长期从事叉车作业工作。

3. 东裕公司未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叉车安全管理制度，未制定叉车操作规程。

4. 陈荣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是东裕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对东裕公司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负总责。

（三）事故原因分析

1. 事发过程分析：邓刚波操作叉车在东裕公司物料仓库作业时，涉事叉车门架先后与隔层平台、楼梯扶手发生碰撞，导致涉事叉车发生倾翻，邓刚波躲闪不及，被涉事叉车的门架挤压头和上半身致死。

2. 邓刚波操作叉车失误、无证操作叉车: 邓刚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等有关规定, 在未取得叉车司机证的情况下, 长期从事叉车操作工作, 由于其操作失误, 致使涉事叉车门架先后与隔层平台、楼梯扶手发生碰撞, 导致涉事叉车发生倾翻。

3. 东裕公司叉车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 东裕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等有关规定, 聘请未取得叉车司机证的员工操作叉车, 使用未经检验和未办理使用登记的叉车, 未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叉车安全管理制度, 未制定叉车操作规程。

4. 陈荣树对东裕公司叉车安全管理不到位: 陈荣树作为东裕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第 2.4.1 等有关规定, 未能领导东裕公司做好叉车安全管理工作。

(四) 事故原因

根据上述分析, 导致此次事故的有关原因如下:

1. 事故直接原因:

邓刚波操作失误, 致使涉事叉车门架先后与隔层平台、楼梯扶手发生碰撞, 导致涉事叉车发生倾翻, 将其挤压致死。

2. 事故间接原因:

(1) 东裕公司叉车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

(2) 邓刚波无证操作叉车。

3. 事故的主要原因:

(1) 邓刚波操作不当、无证操作。

(2) 东裕公司叉车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

4. 事故的次要原因:

陈荣树对东裕公司叉车安全管理不到位。

(五) 事故性质

此次事故为特种设备一般责任事故。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 责任认定

1. 东裕公司叉车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

2. 邓刚波操作失误、无证操作，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

3. 陈荣树作为东裕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二) 处理建议

此次事故属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范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一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

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第九十七条：“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针对此次事故发生的具体情况，建议作如下处理：

1. 东裕公司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建议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 邓刚波，男，公民身份号码：*****，对事故负主要责任。鉴于邓刚波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3. 陈荣树，男，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是东裕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叉车使用单位应主动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叉车安全管理制度，制订叉车操作规程，使用已办理使用登记且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的叉车，聘请已取得叉车司机证的人员操作叉车，定期对叉车操作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培训。

（二）叉车操作人员应取得叉车司机证，增强自身安全

意识，加强叉车操作技能学习，提升安全操作水平，形成良好的操作习惯，杜绝无证操作、违章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市、镇、社区等各级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加大叉车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力度，加强叉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从严打击查处叉车使用环节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断压实叉车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推动提升从业人员叉车安全意识和操作水平，防范叉车安全事故发生。

（四）充分发挥社会公众、从业人员和企业的监督作用，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叉车使用安全的良好氛围，不断完善叉车安全监管社会共治体系。

九、相关证据资料



图一



图二



图三



图四



图五



图六



图七